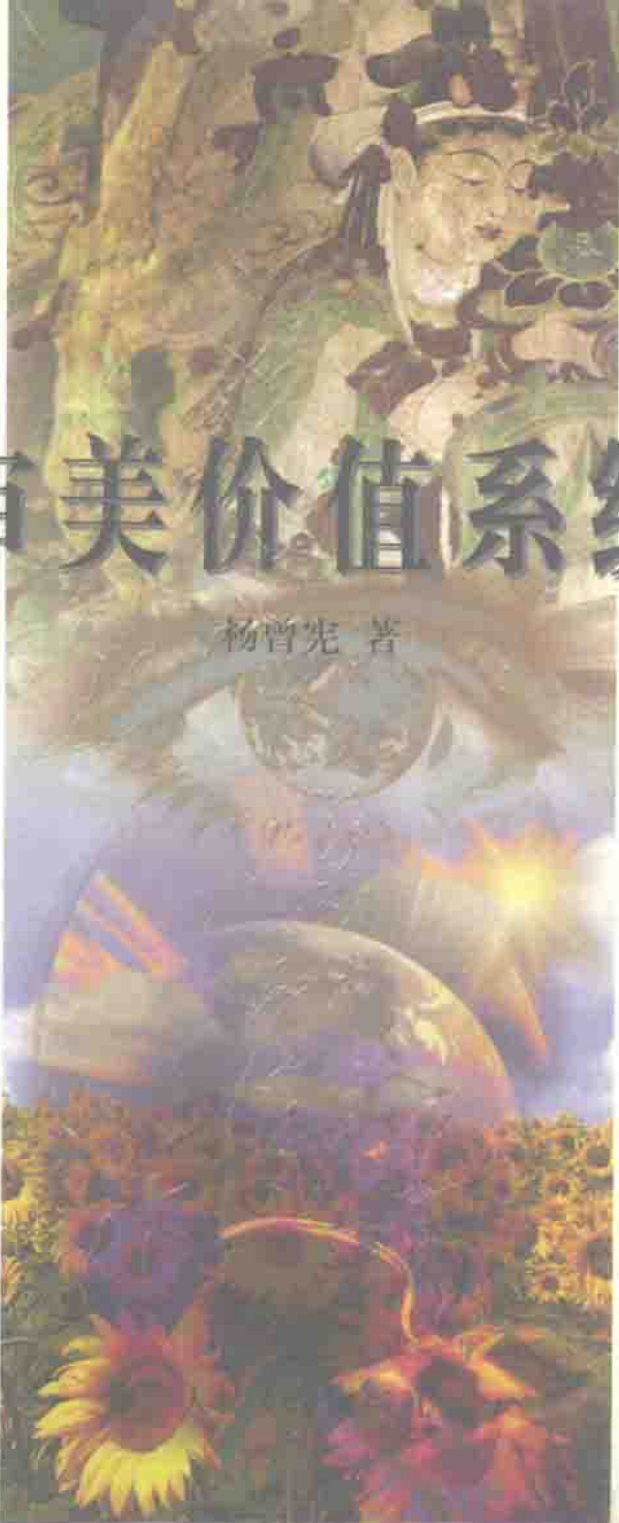




审美价值系统

杨曾宪 著

B83

111

审美价值系统

杨曾宪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九八年·北京

(京)新登字 00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美价值系统/杨曾宪著. —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8.3

ISBN 7-02-002518-8

I. 审… II. 杨… III. 美学理论 IV. B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1143 号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 (100705 北京朝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隆昌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字数 313 千字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4.375 插页 2

1998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1998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定价 18.50 元

导 言

在运思十载营构八年终于完成这部《审美系统模型》(包括《审美鉴赏系统模型》、《审美价值系统》)之后,再来写这篇导言时我却下笔踟蹰——不知从何“导”起。

我深知拙著所面临的困境:一方面中国当代美学热早已降温美学学术研究正处于低谷之中,另一方面作为前些年美学热潮的成果或遗存——各种美学专著、译著却已摆满书架。凡冠上“美学”两个字即大畅其销的著书年代一去不返了。即使翻开这本书看到这篇《导言》的读者,也肯定是要以非常专业的标准非常挑剔的目光来评估来审视这部书的。读者的目的很明确,就是迅速对拙著的真实学术价值作出判断,以确定拙作是否值得认真对待,是否值得“投资”将它“引进”自己的书苑中。

读者这种价值评估要求是合理的,但其中却含有一种悖论:任何学术著作之价值只能在阅读之后由学术界历史地去裁定,并不能靠一篇导言甚至名家**为之作序推荐**。同时,作为对屡次上当经验的一种尊重,读者**就要、且言中任何**近乎广告语言的价值评估又是极敏感甚至是**极反感的**。这又使笔者处于某种两难之中。

因此,尽管作为本书的**作者,我对本模型的艺术价值充满非常理性的自信**,但我却不能也无法凭借这篇导言将它强加于读者,尤其是在我自觉避开各种准广告推销形式的情况下。于是,我想还是在这里坦诚介绍一下自己建构这一美学模型的动因、

方法、过程，以及我为检验模型科学性而采用的评估标准吧！设若这种介绍能使读者再翻检一下本书主题索引式目录，并进而将兴趣“导”向我的模型本身，激起大家深入探究评价的阅读兴趣，这篇导言的任务也就完成了。

—

率直地说，这部美学著作的最初创作动因是来自我对美学学科危机的忧患意识，在构思之时，我便希望它能成为一部刷新美学学科面貌，使美学摆脱困境真正走向科学的变革之作、前导之作。

关于当代美学、主要是哲学美学日益陷入危机的趋势，已经是无法掩饰的客观事实。由于哲学美学的重要基石、核心地位，这种危机实际上是美学学科的危机而不是某一美学流派的派系危机。十余年前，由于特殊的社会文化背景，中国大陆上曾勃兴过“美学热”（本书前面章节写作时仍处在这一热潮中），但我深知，只要没有正视并寻找到一条摆脱困境的途径，美学由“热”变“冷”便只是个时间问题。因此，面对蜂拥如潮的美学著作、美学新论，我并不去权衡他们哪一派、哪一家更多一些真理，而是去追寻探求他们是否同样陷入困境以及之所以陷入困境的共性原因。

其实，无论东方还是西方，真正美学家对自己所面临的困境都是很清楚的，否则，为什么各派代表人物都纷纷从哲学美学论争前线激流勇退呢？所不同的是，西方美学家往往公开宣称美的本质问题无法解决而主动放弃，或避开对哲学美学核心问题的探讨，东方美学家则回避这一问题，或轻描淡写地把它归结为美学学科年轻，归结为美学资料不足，归结为人类认识水平局限

等等。于是大家以退为进，去治艺术美学，去攻审美心理学，去编纂美学史，去创导技术美学，期待着有朝一日重返美学前沿时，能凭借新的实证材料或思辨能力一举攻坚破围，使美学摆脱困境。

但我却不以为然。西方学者的悲观主义取消主义主张当然不能苟同。我们是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可知论者，我们既不能回避客观美的本质问题去建构种种现代唯心主义美学体系，也不能从美学科学阵地上后退，将其拱让给上帝。但信念不等于科学，战略上的信心不等于战术上的成功。必须冷静地反思、再反思，分析、再分析。不算前美学史，从鲍姆嘉通出版《美学》算起，美学作为常规科学也已有二百四十年历史了，它的危机是不能推诿于学科幼稚的；二百多年来，各门类人文学科和人类科学之迅猛发展，已经提供了大量的关于人类学和人类精神文化现象（包括审美现象）方面的丰富成果，标志着人类认识客观认识自身能力的空前提高，美学也是不能再将自身的危机简单地归咎于客观经验实证材料欠缺或人类认识思辨能力局限的。因此，我朦胧地意识到，问题只能从美学研究本身去寻找。但究竟症结何在、出路何在，却不得而知。美学的困境变为我的困境；我陷于深深的困惑之中。

二

“机遇和顿悟，永远是科学成功之母。”

记不清这是哪位名人说的话了，但它却的确是名言！一个偶然的机会，我“遇”到了前苏联学者库兹明所著《马克思理论和方法论中的系统性原则》。对于《资本论》，我以往就有将其作为方法论著作阅读的习惯，马克思严谨的科学抽象方法和逻辑历

史统一原则,曾使我获益匪浅。但库兹明以商品价值属性为例,对马克思系统原则的分析和“系统质”概念的提出,却使我又一次大开眼界。我顿时联想到超越物的固有属性之“美”与商品“价值”的共同性。我深信,已经找到了解开美的本质之谜的途径和方法。

当然,并没出现“迎刃而解”、“一通百通”的奇迹。后面的路依然非常艰难,处处山重水复,难见柳暗花明。但今天回首看去,正是由于我坚信自己探索方向、方法的正确,才使我终于能完成这一审美系统模型的建构,其中若干关键理论环节的突破,都是从“顿悟”起始,合乎逻辑的科学思维成果。

首先,正由于要论证美是“系统质”,审美是系统存在,便使我着眼于审美的主客体客观关系,从而将美学从传统的“认识——反映”论模式中解放出来,莫立了系统本体论之实践唯物主义美学基础;也正由于把审美放于主客体关系中考察,才使我逐渐区分开审美鉴赏关系与审美价值关系,从而完成了对传统美学中单一美的本质——“美是什么”的分解:“美在哪里”——审美本体论问题,“美是怎样”——审美价值论问题,“怎样为美”——审美鉴赏论问题,并相应地进行了对审美系统成立的论证和对审美价值系统、审美鉴赏系统模型的建构。

其次,正由于系统建构的需要,使我很自然地“发明”或引进若干新的美学概念:“审美距离”、“审美环境”以及后来所衍生出的对本模型具有重要意义的“审美价值距离”等等;也正由于系统结构中含有层次性原则,使我关注于审美的层次性,将传统美学中平面、抽象存在的审美关系,一下子“玄了”起来,变成含有物理、生理、心理、文化四个同构层次的主体的审美系统模型,终于完成了本模型的设计建构。

最后,正由于一个立体的审美系统存在,使我在逐层建构过

程中,很自然地吸收了物理学、光学、生理学、生物学、动物学、心理学、文化学、符号学、社会学、人类学诸多学科之重要实证材料和权威理论。而这诸多相关学科材料要消融、消化于统一的审美系统模型中去,又必然要求诸理论分析抽象思辨。这样,从研究方法讲,本模型实现了在美学研究中思辨与实证方法之结合。也正由于审美系统层次性及其层递制约关系存在,使本模型在建构和简释过程中,必然地实现了在美学研究方向上“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的结合。这种美学研究方法、方向之“两结合”,实际上也形成了本模型在美学性质上的特色:它是科学主义美学与人体主义美学之融合。

这也正是本模型作为新的学科模型的优长吧!

三

虽然如此,但在整个模型建构过程我却从不敢陶醉其中,而不时跳将出来,审视考察,为自己这个模型的坚牢度可靠性而担心着呢!

的确令人担忧。因为随着模型结构越来越复杂,包含内容越来越多,我越来越意识到,自己的这个标新立异的学科模型,是带有库恩所说的学科革命性质的,它之是否具有学术生命力,是既不能靠建构者主观信心支撑,也不能靠某一科学群体信仰支持的。它只能靠自身的科学性、合理性。当然,历史、实践终将给出结论,但那要在模型问世若干年以后。现在的问题是,要找到科学的评估方法和标准,使自己在模型建构过程中不断调整修正使之合标准、合目的。

传统美学中当然并没有这种系统的科学评估方法。人们在相互学术批评中实际上所采取的只是两种方法:一种可称为“公

理归谬法”，即将一个美学命题的哲学前提抽绎归纳，判断其是否符合唯物主义经典定义，若违背，则归属唯心主义；一种可称为“经验证伪法”，即用自己或他人的审美经验去验证一个美学命题，相符者科学，相悖者则谬误。中国所谓四大美学派别论战时，人们在否定“主观美论”派、“主客观统一”派时，主要用的是“公理归谬法”，而在否定“客观美论”派或“实践美论”派时，主要采用“经验证伪法”。但实际上，对于美学这一特殊学科来说，这两种方法皆不完备、不科学。“公理归谬”可能具有认识价值，可以从哲学上判定学说的性质，但它并不能判断美学学说之科学性。黑格尔、康德美学皆属唯心主义，但其所含的科学因素性却无人置疑。“经验证伪”实质上还属十七世纪前归纳主义范畴，它可以对学说科学性提出挑战，但却并不能验证一个科学体系的真伪。“客观美论”与“实践美论”的相互证伪便说明了这一点。“典型的苍蝇为何不美？”“实践不及的月亮为何美？”这两个著名的证伪诘问便是各自投向对方的杀手锏。但毕竟谁也不能否定对方所具有的某些科学性内含，也不能由此反证自身论点之科学性。于是，便造成诸派林立长期共存的局面。

因此，必须寻找真正科学地评估检验学说科学性的标准和方法，即使自己的模型经不起检验，它起码也可以使美学学科建设有科学规范可循，结束这种彼此证伪无补无益于美学发展的局面。于是，我在根据模型建设需要，将系统方法、模型化方法和价值论方法等等引入的同时，也在寻求借鉴元科学方法——科学哲学和科学评估原则。

我找到了匈牙利数学与科学哲学家拉卡托斯，找到了他的“精致证伪主义”。这不仅因为其学说有超越波普、库恩之处，而且因为它适应于美学学科性质，具有可操作性。比如学说之包容性原则：前人学说之合理性部分，应当充分为新学说所包容；

比如学说之阐释性功能：它既能阐释前人所无法阐释的现象，又能更深刻更完满地阐释前人已经阐释过的现象；比如学说之发现预测功能：它能揭示前人所未触及的新现象、新规律；比如学说之硬核不可证伪性：具体的论断可以证伪，学说之核心框架应当坚挺；如此等等。我从拉卡托斯研究纲领中通俗地归纳出的这四条原则，对美学来说，不是既具体又具有普泛适应性吗？

四

后来我才觉悟到，我是给自己找来了麻烦：正因为这些“质量”检验尺度非常之具体，使我的模型建构难度陡然增大：计划一再修改，“工期”一再拖延，模型之局部或整体拆建返工情况屡有发生。仅举一例，为着解释敦煌“月牙泉”那一泓普通泉水何以美，就曾使整个模型大动筋骨！但也正因为经历了如此反复的“整修”，今天我才对自己推出的这个模型具有充分的信心，因为我自信它是经得起来自各方面之“精致证伪”的：

首先，它具有广泛的理论包容性。细心的读者不难看出，举凡历史或当代公认有价值的美学理论、美学体系，本模型皆有吸收，使之成为系统美论的有机组成部分。如在中国有重大影响的“社会美论”或“实践美论”观点，以及学术界公认的马克思美学观点，便被充分吸收成为本模型社会文化层次的重要建构支柱；如“客观美论”派的“美是典型”论点，也被吸收成为本模型前文化层次人体美的阐释依据。限于篇幅，限于学识，有些传统美学精华可能没有吸收，但由于本模型不是自我封闭体系，它的开放式架构使它具有再充实再吸取的机制，因此，它真正能作到广泛地批判承继，集传统美学精华之大成。

其次，它具有极强的阐释功能。即使极具挑剔目光的读者

也将承认,本模型不存在阐释盲区或理论盲点,更不存在“阿喀琉斯脚后跟”之类致命弱点。由于对前文化审美与文化审美性质的划分,由于对文化与社会审美和前文化物理、生理、心理审美层次的进一步划分,本模型避免了产生传统美学中由层次缠绕以偏概全所造成的理论误区。无论所谓自然美、社会美,还是所谓艺术美现象,实际上通常都是以复合美形态存在的,经本模型之逐层分解、分析、还原,其前文化或文化发生原因皆清清爽爽、一目了然。鉴于本书只是着重于模型建构,不想将艺术美作为重点研探对象,若干处只是一笔带过。但在下一部《艺术审美系统》专著中,我想,传统美学中若干难解之艺术美现象,皆可得到合理阐释的。

再次,它具有较强的发现预测功能。已经说过,本模型是从方法论入手逐层建构完善的,因此,本书中论及了若干传统美学没有涉及或没被提升的审美规律,它们的“发现”和归纳完全是得益于这一模型自身的。像审美形式内容逐层包含制约规律,完全扬弃了传统美学从物体形式内容研究审美形式内容的窠臼,便是由系统层次律推演得出的。像审美文化价值距离制约生成文化美的规律,其内含与车尔尼雪夫斯基之“美是理想生活”命题便非常接近,但它却不再仅仅是一个规定或描述或美学定义,而是在审美价值系统中合乎逻辑地产生出的一个规律性立论,它的科学性植根于由心理学社会学等等构成的模型基础之中。

最后,是它的硬核之不可证伪性。正像已经提及的,在本模型中汇融了从自然科学到社会科学十余门学科的实证或理论材料,同时又运用了新新旧旧各类科学方法,它真正是一个“大杂烩”。因此,假如读者在本模型的具体论述例证中找到违悖各学科原理甚至违反常识的谬误,或者寻找出若干经不起证伪的例

证,甚至得出它们不堪一击的结论,都是不会令我吃惊的。但对于模型之核心结构,尽管它带有科学假说性质,窃认为却是不那么容易推倒的;构成这一核心的若干新美学概念:“审美鉴赏距离”、“审美价值距离”、“审美环境”等等也不是那么容易被否定的,除非有人用一个更完备、更具科学性的学科模型取而代之。

这才是我的信心所在。

五

当然,历史是严峻的,科学是无情的。尽管我力图借助客观尺度使本模型获得科学性品格,但究竟这一目标能否实现,自以为是鉴定终究是不作数的。自己苦心经营的这个模型不为学术界所接受或很快被扬弃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但即便如此,能借助这个模型冲击一下传统美学日趋僵化的研究格局,使美学从单一的抽象思辨、单纯的概念组合的狭窄思路中挣脱出来,展宽一下美学研究道路,丰富一下美学研究路数,也足以使我欣慰了。

愿在这条宽阔的美学研究道路上,能有更多美学同志一起行进,各展神通,共同创建当代美学新学派,结束中国现代美学由引进学派占领的历史。社会主义中国应当有无愧于自己民族文明地位的美学。自己愿为这更宏大的目标而继续奋进,并愿以此与美学同仁共勉。

1989年10月16日一稿

1992年11月16日二稿

序 言

在《审美系统模型》导言中,我已将传统美学中美的本质问题“一分为三”,即将笼统之“美是什么”问题分解为“美在哪里”、“美是怎样”、“怎样为美”三个问题。“美在哪里”、“怎样为美”也即美的本体论与鉴赏论本质问题,我已在《审美鉴赏系统模型》(以下简称《鉴赏》)一书中作了回答。《审美价值系统》所要回答的问题主要是“美是怎样”,即美的价值论问题。这个问题与前两个问题虽有着密切联系,但它又有相对独立性。审美价值客体美之属性,依赖于美之本体论本质的解决;审美价值客体之价值实现,依赖于审美鉴赏关系之确立;但当我们从价值论角度将审美主体虚拟化之后,客体之审美价值却是可以独立存在、独立评判的。这便是建立在系统本体论美学基础上的审美价值之客观性。当然,这种客观性依然体现在审美价值属性之不以人类主观意识为转移之生成存在规律性上,即客体之审美价值也是受制于诸多关系与结构因素的系统性存在,也是客体的一种系统属性,不能褊狭理解为客体的自然属性或结构属性。在本书中我将依据与《鉴赏》同样的层次对审美价值系统进行建构。为了便于没读过《鉴赏》的读者能顺利切入把握这个模型,我除在部分篇章中作了少量必要交待外,还在全书之后附“审美鉴赏系统模型”之简要图式,供读者参考。

二

在本书模型化系统框架中,读者会发现,它几乎涉及了人类文化社会本质构成诸方面最重要之价值因素。包括像“自由”、“人性”、“正义”等等哲学、伦理学历史敏感论题或困惑难题,本书都采取正面穿行的态度。这使本书更多具有理性色彩,具有哲学美学特征。从某种意义也可以说,它也是与传统美学、经典哲学的一种对话。但我想在此强调指出的是,我仍坚持将这个体系归于科学美学而不是哲学美学。

这里,我想谈一下传统美学研究中的一个理论误区。翻开任何一本美学史,尤其是中国人编著之中外美学史,几乎中外古今所有名家涉及“美”的学术言论艺术思想统统被纳入视野之内,横串纵联,网络成篇,似乎人类历史上真有那么一门以“美”为探究对象之学科,似乎这个学科真有某种与文学、哲学、伦理学比肩平坐之学术地位。其实,这只是近现代,尤其是专治“美学”的学者自作多情的主观架构。从严格意义上讲,人类只有一部美学“话语”史,而没有一部美学“学科”史。同样“美”的“话语”,在不同时代、不同民族、不同学者那里,其语义所指、逻辑所指、哲理所指是大不相同的。如果说美学作为学科可以称史的话,那么,也只有性质与内涵相异之艺术美学、哲学美学或伦理美学史,而没有统一之美学学科史,没有以专司研究美之本质、美之规律的美学学科史。自鲍姆嘉通之后,美学学科相对独立,在欧洲文化圈内,美学固然可独立成史,但那也只是哲学美学史,而非完全独立之美学史。

强调这一点是很重要的。我自己在很长一段时期内也将哲

学美学^① 视为正宗美学,似乎只要沿着哲学美学思路探寻下去,便能走出美之迷宫。于是,对哲学家任何一句关于美的本质之话语都视若神启,总希望将它们相互通约公度,发现美的本质奥秘。现在终于明白了,这原本是不可能的。古典和近代哲学家们,之所以都钟情于美学,都钟情于诗学,实际上并非对纯粹美学的热心,而是因为,美学是他们思辨苦海中的一叶扁舟、灵魂索道上的一根青藤。只有凭借它,哲学家才获得思辨的自由,才能进行自由的思辨;只有抓住它,哲学家才能寻到自由的灵魂,才能体验灵魂的自由。试想如果撤去这叶扁舟,砍去这根青藤,黑格尔、康德、尼采、海德格尔等伟大的哲学家,其思想、其体系是否还能建立、还能称得上伟大,是大可怀疑的。正因如此,对于这些哲学家所论之美、所下美之定义,是切不可胶柱鼓瑟地理解的,更不可脱离其固有哲学体系去宽泛操作机械套用的。须知,那扁舟那青藤都属于那特定的哲学灵魂,并不是随人都可乘坐或攀援的。因此,对哲学美学没有提供严谨之美学学科规范,没有诠释美的本质之谜,我们是大可不必责怪的。从本质意义上讲,真正的哲学美学都是“意义”美学,“灵魂”美学。而人类对灵魂的自我拷问,对意义的终极追求,实际上是永无止境的。所以,哲学美学探讨也是永无休止的,哲学意义上的美的本质也是永无终极之解的。

正是从这种意义上讲,本模型不属哲学美学范畴,因为它既不涉及抽象之精神、理念及灵魂问题,也不操作抽象之“自由”概念。因而,它与哲学美学之诸多概念之间,其内涵在本质是无法

^① 这里需解释的是,所谓哲学也是“一分为二”的,一类是属于工具哲学(或科学主义哲学,如诸多唯物主义哲学),一类是属于生命哲学(如诸多入本哲学、唯心哲学)。文中所谓哲学美学实际上是指后一类哲学美学。

公度的。这或许是它的局限,但却是它合理之局限。因为哲学世界是自足的。超越哲学美学而又能兼容哲学美学之元美学是不可能存在的;即或存在,它也必然丧失其现实可操作性或实证性品格。维特根斯坦宣称,美在不可言说之列,我想是很有道理的。

三

那么,科学之美学学科究竟应该在人类学科体系中怎样定位,究竟属于什么性质呢?

笼统称科学美学,很容易使人产生它属于自然科学的错觉。尽管我们同样有“社会科学”概念,但由于通常我们将哲学、文艺学等人文学科统统归属“社会科学”,使社会科学之“科学”失去科学含义。其实,社会科学的确存在,把哲学、文艺学等原属人文学科门类除外,社会科学诸学科的确应有“科学”属性,并与自然科学在规律上兼容互通。纯美学学科,首先便属于社会科学。在社会科学网络中,它是与系统学、社会学、文化学、心理学,尤其是文化人类学等学科密切相关的。但本书所建立的美学体系,又的确是自然科学,主要是生物学、生理学、物理学,尤其是体质人类学密切相关的。因此,如果严格定位,我认为科学美学应属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交叉学科,是与广义人类学比肩之综合学科。如果现代美学要和哲学美学划清界限的话,那么,我们不妨称之为人类学美学。

当然,正像任何科学都有其哲学基础,任何人类学都含有其人文灵魂一样,本模型同样也有其哲学内涵,也具有人文属性,也完全可以被“哲学”解读诠释被归属人文学科。但也仅仅如斯而已。笔者决不奢望它能进入哲学美学,在宏伟瑰丽之人文殿

堂中占一席之地。这或许也是它作为“科学”美学应有之“自知之明”吧！

以上，是我在整理《审美价值系统》时的一些新见解。与一九八九年完成的《导言》对照，读者是不难看到我认识的变化。若能由此增大读者阅读或批判本模型之兴趣，我将十分高兴。

1993年7月18日